

# 永修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永环审（2017）44号

## 关于江西科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超微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科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江西科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超微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

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建议与专家审查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治理设施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目标措施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租用江西福鑫化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中心地理位置：东经

115° 46' 0" ; 北纬 29° 7' 27" 。项目东、北侧为江西福鑫化工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道路，西侧为空地。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吨超微细白炭黑、1000 吨改性白炭黑和 1000 吨硅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应纳入项目总投资并专款专用。

三、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及建成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必须严格按《报告表》中的规定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涤塔洗涤废水和生活废水。洗涤塔洗涤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永修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送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主要为超微细白炭黑生产废气、捏合有机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超微细白炭黑生产废气拟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喷淋洗涤塔”处理，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捏合有机废气拟采取“集气系统+纳米光解装置”处理，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相应标准。以上废气经治理后,合并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通过加强运行管理;采用封闭车间+抽真空包装工艺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振、减振等措施,使各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贮存处置。项目固废应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理。

四、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厂房边界外50米范围,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五、按规定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制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厂内应有一套紧急事故状态下的应急对策和应急设备及物资,防止环境事故发生,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应满足永修县环保局总量股核实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  $\text{COD}_{\text{Cr}} \leq 0.033\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5\text{t/a}$ 。

七、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确定的建设内容。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我局艾城分局将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永修县环境保护局人秘股

2017 年 12 月 20 日印发